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市施函〔2017〕32号

关于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中央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建筑业科学发展，我司对2007年颁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形成《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司施工监管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邮编100835）

传 真：010-58934163

附件：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此件主动公开）

2017年6月1日



附件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

一、企业资信能力

- （一）企业净资产 6 亿元以上。
- （二）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在 50 亿元以上。
- （三）企业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均在 10 亿元以上。
- （四）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五）近三年未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申报公路工程特级资质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当期信用评价等级为优良（AA 级或 A 级）；申报港口与航道工程特级资质的企业，近三年未被行业主管部门评为过最低信用等级；申报铁路工程特级资质的企业，近三年在国家级信用平台没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二、企业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本类别工程技術管理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主持完成过 2 项符合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代表工程。

三、科技进步水平

- （一）企业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

(二) 企业近三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均达到营业收入的 0.8% 以上。

四、企业工程业绩

(一) 建筑工程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3 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高度 120 米以上的建筑物；
- 2、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30 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 36 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2 项；
- 3、以工程总承包方式承建的单项合同额 5 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
- 4、高度 60 米以上的预制装配式建筑工程。

(二) 公路工程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5 类中的 4 类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累计修建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300 公里以上。
- 2、累计修建高级路面 1000 万平方米以上。
- 3、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500 米或单跨跨度 ≥ 100 米的公路特大桥 18 座以上。
- 4、累计修建单座隧道长 ≥ 1000 米的公路隧道 6 座以上，或单座隧道长 ≥ 500 米的公路隧道 9 座以上。
- 5、单项合同额 6 亿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9 个以上。

(三) 铁路工程

近 10 年承担 I 级铁路综合工程 500 公里以上，并承担下列 4 类中的 2 类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长度 3000 米以上隧道 2 座；
- 2、长度 1000 米以上特大桥 2 座；
- 3、编组站 2 个；
- 4、单项合同额 10 亿元以上铁路工程 2 个。

(四) 港口与航道工程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11 类中不少于 6 类的 10 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沿海 10 万吨或内河 5000 吨级以上码头；
- 2、5 万吨级以上船坞；
- 3、水深 >5 米的防波堤 1000 米以上；
- 4、沿海 10 万吨或内河 3000 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 5、1000 吨级以上船闸或 300 吨级以上升船机；
- 6、500 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 7、1000 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 8、20 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
- 9、2000 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 10、5 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11、单项合同额沿海 5 亿元以上或内河 1 亿元以上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本项最多可计算 1 类 1 项）。

（五）水利水电工程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6 类中的 3 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其中 1-2 类中至少 1 类，工程质量合格。

1、库容 ≥ 10 亿立方米水库或坝高 ≥ 80 米大坝 1 座，或库容 1 亿立方米或坝高 ≥ 70 米大坝 2 座；

2、过闸流量 ≥ 5000 立方米/秒的水闸 1 座，或过闸流量 ≥ 1000 立方米/秒的水闸 3 座；

3、总装机容量 $\geq 300\text{MW}$ 水电站 1 座，或总装机容量 $\geq 100\text{MW}$ 水电站 3 座；

4、总装机容量 $\geq 10\text{MW}$ （或流量 ≥ 50 立方米/秒）灌溉、排水泵站 2 座；

5、洞径 ≥ 8 米且长度 ≥ 3000 米的水工隧洞 1 个，或洞径 ≥ 6 米且长度 ≥ 3000 米的水工隧洞 2 个；

6、深度 ≥ 50 米且单项面积 ≥ 2 万平方米的混凝土防渗墙 1 项，或深度 ≥ 50 米且单项面积 ≥ 1 万平方米的混凝土防渗墙 2 项；或安装超大型闸门 1 项，或安装大型闸门 3 项。

（六）电力工程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5 类中的 2 类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累计电站装机容量 600 万千瓦以上；
- 2、单机容量 100 万千瓦机组或 2 台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机组；
- 3、单机容量 100 万千瓦以上核电站核岛或常规岛整体工程；
- 4、33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500 公里，且承担过±800 千伏或 100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工程；
- 5、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 5 座，且承担过±800 千伏及以上换流站或 100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工程。

（七）矿山工程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5 类中的 4 类或 1-5 类中某一类的 6 项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100 万吨/年以上铁矿采、选工程。
- 2、100 万吨/年以上有色砂矿或 60 万吨/年以上有色脉矿的采矿和选矿工程。
- 3、煤矿立井 300 万吨/年以上且深度 800 米以上、净直径 7.5 米以上或煤矿斜井 500 万吨/年以上且长度 1500 米以上或 500 万吨/年以上洗煤工程。
- 4、60 万吨/年以上磷矿、硫铁矿或 30 万吨/年以上铀矿工程。
- 5、20 万吨/年以上石膏矿、石英矿或 70 万吨/年以上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八）冶金工程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第 1 类和其余 11 类中的 4 类工程的主体工程承包业务，且必须承担过下列钢铁（第 2 至第 5）、有色（第 7 至第 8）、建材（第 10 至第 12）中各 1 类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单项合同额 20 亿元以上的冶金工程项目总承包或境外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2、年产 100 万吨以上炼钢或连铸工程（或单座容量 120 吨以上转炉，90 吨以上电炉）；

3、年产 80 万吨以上轧钢工程；

4、年产 100 万吨以上炼铁工程（或单座容积 1200 立方米以上高炉）或烧结机使用面积 180 平方米以上烧结工程；

5、年产 90 万吨以上炼焦工程（炭化室高度 6 米以上焦炉）；

6、小时制氧 10000 立方米以上制氧工程；

7、年产 30 万吨以上氧化铝加工工程；

8、年产 20 万吨以上铜、铝或 10 万吨以上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9、年产 5 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 5000 吨以上金属箔材工程；

10、日产 2000 吨以上窑外分解水泥工程；

11、日产 2000 吨以上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12、日熔量 400 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

(九) 石油化工工程

近 10 年承担过 5 项以上大型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其中应包括下列 5 类中的 1 类以上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30 万吨/年以上生产能力的油（气）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或者 50 万立方米/日以上气体处理工程。

2、1000 万吨/年以上原油或 500 万吨/年以上成品油或 80 亿立方米/年以上天然气等油气管道输送工程，且管道长度 100km 以上。

3、800 万吨/年以上的炼油工程常减压生产装置或与该工程配套的加氢生产装置。

4、80 万吨/年以上乙烯或 50 万吨/年以上合成氨或 100 万吨/年以上煤制甲醇工程，或者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5、单项合同额 20 亿元以上的大型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或者单项合同额 2.5 亿元以上的大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

(十) 市政公用工程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8 类中的 4 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其中至少有第 1 类和第 7 类工程，工程质量合格。第 7 类工程业绩，不得同时用于其他 6 类指标考核。

1、累计修建城市道路（含城市主干道、城市快速路，不含城际间公路）长度 6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道路（含城市主干道、城市快速路，不含城际间公路）面积 300 万平方米以上；

2、累计修建直径 1 米以上的供、排、中水管道（含净宽 1 米以上方沟）工程 4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3 米以上的中、高压燃气管道 4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5 米以上的热力管道工程 40 公里以上；

3、累计修建内径 5 米以上地铁隧道工程 3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地下交通工程 20 万平方米以上，或修建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地铁车站工程 3 项以上；

4、累计修建城市桥梁工程的桥梁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大型城市桥梁 10 座以上；

5、修建日处理 30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座以上，或日供水 50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3 座以上；

6、修建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固体废料和污泥处理工程 4 项以上；

7、合同额 2 亿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含城市道路与桥梁、给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绿化等工程中的任意 3 项以上的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和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总承包项目 5 项以上，或合同额为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国（境）外市政公用工程项

目 2 项以上。

8、独立承担过市政行业大型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 项以上，并已建成投产。

承包范围

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本类别各等级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